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2年8月20日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2年8月27日10:00

地 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A楼14楼大会议室

主持人：史 烈

序号	议 程	发言人	页码
1	宣布到会情况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3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13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10
14	股东发言讨论及表决		
15	宣读表决结果		
16	宣读法律意见书		
17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摘要）

一、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除非遇特殊情况，大会主持人应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主持人应首先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三、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照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

四、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五、股东有权就股东大会议程中的事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出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或说明。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九、对于股东大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在审议有关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清点该事项的表决投票。

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表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十一、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场秩序。

十二、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聘请的律师、公证员以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的，大会主持人可以要求其退场。

十三、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十四、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十五、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十六、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之一)

### 各位董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的要求，公司拟进一步修改完善《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

公司在2012年7月30日至2012年8月1日期间，就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政策事项有向广大投资者征集意见。征求意见期间，公司共接到三名投资者来电，认为公司应当在保证盈利稳步提升与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的自身情况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结果，现将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件：《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修订情况对照表

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百六十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盈利年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p> <p>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的原则：</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原则上公司每年实施一次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如公司年度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p> <p>3、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二）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p>

		<p>(三) 现金分配的条件</p> <p>1、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3、 公司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p> <p>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四)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p> <p>在满足上述条件要求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p> <p>(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p> <p>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p>
--	--	---

		<p>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p> <p>（七）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li><li>2、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li><li>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满足上述现金分配的</li></ol>
--	--	---

		<p>条件，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p> <p>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	--	---

##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 （议案二）

####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监事会主席吴晓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推举陈越明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

#### 附件：

#### 公司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越明，1960年生，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历，会计师。1985年起先后就职于绍兴市天然羽绒公司、浙江天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2004年任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起至今任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